

证券代码：873688

证券简称：宇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4月9日15:00—2025年4月1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88	宇星股份	2025年4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了各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公司董事长沈家华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时，公司结合 2025 年度发展目标，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完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能力，具备相关的审计资格，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现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披露的《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经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七）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为相关议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3年4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0日。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2025年4月20日。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2023年6月30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鉴于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将于2025年4月20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2026年4月20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八）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为相关议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鉴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限将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规划，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十二）审议《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经营效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在银行办理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外汇交易、外汇掉期和外汇期权等业务）。公司拟确定 2025 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总额上限为 5,000 万美元，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总额范围内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公司交易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十三）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公司业绩表现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十四）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14: 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张虓虎 联系电话：0573- 86858925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